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。李	皇章 服務	J. 67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	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	子 女	配偶及	
稱謂	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楊秋蘭		子女	李○豪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_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註
上	FC.	<u>华</u>	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紅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盐
鴻海					313,000				10	楊秋蘭	出	出售(3 個月內)		融資買進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4年01月26日